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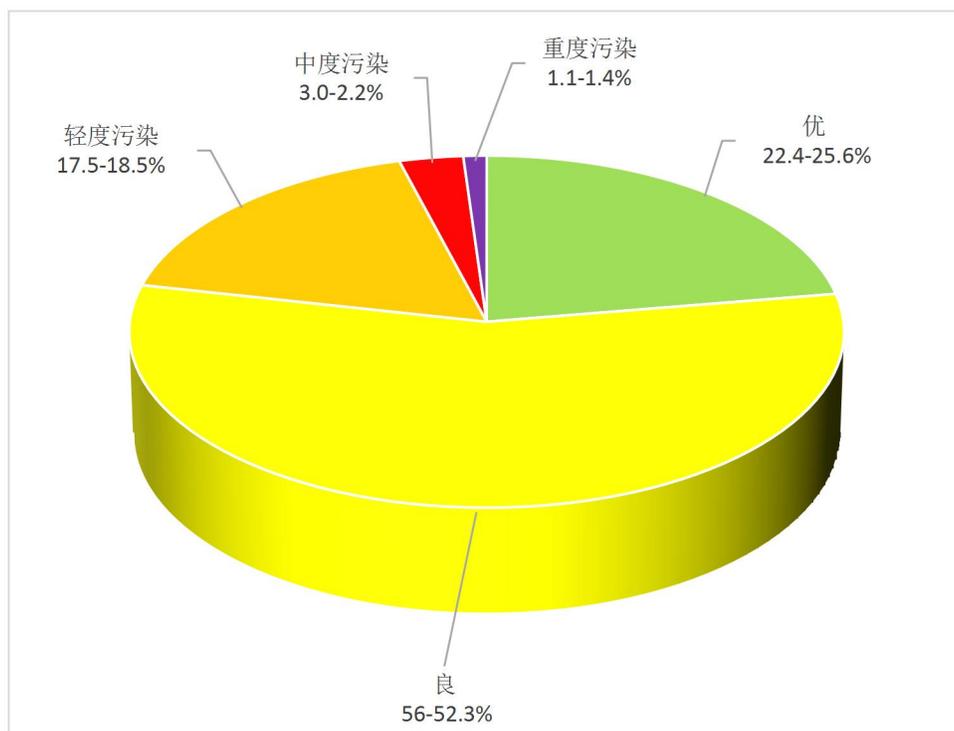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江岸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3 年汉口花桥空气质量优良率 78.4%，优良天数为 283 天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优良率下降 3.3%；汉口江滩空气质量优良率 77.8%，优良天数为 277 天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优良率上升 1.5%，首要污染物为臭氧，其次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。

2023 年江岸区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统计表

监测点位	空气质量（天）						优良率%
	优	良	轻度污 染	中度污 染	重度污 染	严重污 染	
汉口花桥	81	202	63	11	4	0	78.4
汉口江滩	91	186	66	8	5	0	77.8



2023 年江岸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图

(一) 二氧化硫 SO₂

2023 年江岸区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 7.5 微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较 2022 年下降 11.7%。

(二) 二氧化氮 NO₂

2023 年江岸区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 34.5 微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较 2022 年下降 1.4%。

(三) 一氧化碳 CO

2023 年江岸区一氧化碳 24 小时均值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.25 毫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较 2022 年上升 4.1%。

(四) 臭氧 O₃

2023年江岸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59.5微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较2022年下降0.3%。

(五)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

2023年江岸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浓度为56.5微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，较2022年上升5.6%。

(六) 细颗粒物 PM_{2.5}

2023年江岸区细颗粒物年均值浓度为36.5微克/立方米，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0.04倍，较2022年上升4.3%。

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

2023年江岸区在开展监测的5个河(湖)断面中，1个断面为II类水质，3个断面为III类水质，1个断面为IV类水质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水质优良(III类及以上)的断面比例保持稳定。

2023年江岸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

序号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功能类别	2023年水质	超标项目	水质同比变化
1	鲩子湖	湖心	IV	III	无	稳定
2	塔子湖	湖心	IV	III	无	稳定
3	府河	朱家河口(河长制)	V	IV	无	稳定
4	长江	天兴洲北(河长制)	III	III	无	稳定
5	长江	堤角饮用水源地	III	II	无	稳定

三、声环境质量

(一)功能区声环境质量

2023年，江岸区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均为100%，与2022年相比，昼间监测点此达标率上升12.5%，夜间监测点此达标率不变。

(二)区域声环境质量

2023年，江岸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.5分贝，较2022年下降1.0分贝，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。江岸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.1分贝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四级。

(三)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

2023年，江岸区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70.9分贝，较2022年上升1.9分贝，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；江岸区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.1分贝，道路交通夜间噪声强度等级为五级。